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虹口区第 23 批 2024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310029	花园路 88 号华博科技大楼一楼多家餐饮店，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其中一家店铺（具体店铺名字不确定）售卖烧烤，油烟尤为严重。举报人希望相关部门确认该处一楼是不是违章建筑，烧烤是否在营业范围内，油烟净化装置是否启用。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花园路 88 号华博科技大楼为 14 层建筑，其北侧一层裙房共有 6 家从事餐饮经营的店铺，其中菜饭骨头汤店和超模厨房两家餐饮店在经营中不产生油烟；1 家黄焖鸡米饭暂停营业；3 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具体为：1. 上海市虹口区饱藏餐饮店，店招为合味烧鸟的深夜食堂，店内有一个烧烤炉，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酒类商品（零售）、热食类食品制作、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2. 上海市虹口区懋星餐饮店，店招为沙县小吃，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3. 上海市虹口区马布小吃店，店招为兰州牛肉面，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上述 3 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口均位于裙房顶朝向中山北路，营业期间油烟净化设施均正常开启。经广中路街道核实，上述餐饮店所在建筑不属于违章搭建。	部分属实	要求餐饮企业加强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保，减少油烟扰民。	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要求 3 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加强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保，确保每月至少清洗和维保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做好台账记录。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油烟监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持续关注暂停营业的黄焖鸡米饭，若其恢复营业，将及时安排执法检查和油烟监测。广中路街道将加强该区域的常态管理，积极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H202405310187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秀苑小区将几十年的桂花树、樱花树、塔松树、香樟树等砍掉。	虹口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秀苑小区内有香樟、槐树、丛生桂花等，樱花树为今年种植的新树种。由于汛期临近，为确保居民通行安全，小区物业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阻碍人车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疏枝修剪，修剪树种有丛生桂花、香樟树，不包含樱花树、塔松树。养护工作已启动约一周，此次作业未向居委报备，也未及时告知居民。经虹口区绿化市容局核实，修剪工作存在不规范情况。	部分属实	暂停修剪，物业与专业部门对接，提升绿化养护能力，尽快落实树木复壮措施；及时告知居民，规范工作流程。	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要求物业和第三方公司立即暂停修剪，督促物业加强管理和沟通，与专业部门对接，提升绿化养护能力；如后续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向居民履行告知义务，规范工作流程。虹口区绿化市容局加强指导，尽快协助物业落实树木复壮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05310028	三门路 759 弄小区 5 栋 6 栋（产权人为街道），一楼开设有生鲜超市（三门路集市），11 台空调外机正对小区 11 号楼，24 小时噪音扰民，向街道反映过后增加外罩加雨棚，噪声更加严重。	虹口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三门路 755-757 号底层产权单位为上海中虹（集团）有限公司，现由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经营，底层为沿街商铺，开设生鲜超市（三门路集市），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隆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场所北侧外墙上上有 10 台空调外机、2 台冷柜外机及 2 台冷库外机，离地 2.5 米以上，空调及冷柜外机使用时间为 6：30 至 22：00，冷库外机为 24 小时使用，上述设备朝向三门路 759 弄小区 11 号楼，相距约 13 米。虹口区生态环境局 5 月 28 日开展噪声监测，根据 5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店设备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超标排放，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处理，并要求该店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属实	督促该店将安装在北侧外墙的设备全部移机至南侧室内设备间，移机完成前所有设备 21：30 前关闭；噪声较大的 1 台冷柜和 2 台冷库外机全天停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江湾镇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现场约谈该店负责人，督促该店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目前该店 1 台冷柜和 2 台冷库外机已停用，并已制定移机方案。 2、6 月 3 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店开展噪声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将督促该店尽快落实移机等其他整改事项，待整改完成后及时安排噪声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江湾镇街道进一步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加强商户周边巡查，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H202405310004	公安街 51 号拌一品夫妻肺片店，在制作熟食过程中使用香料，异味扰民，影响文迁路 38 弄东盈公寓居民。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拌一品夫妻肺片店位于公安街 51 号 1 层-2，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如如餐饮店，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6 月 1 日多部门现场核查时，该店实际经营熟食加工和销售，场地内有	基本属实	商户停止熟食加工，所需熟食由专门加工网点配送销售。	经江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商户协商，商户承诺停止熟食加工，所需熟食由专门加工网点配送销售。江湾镇街道进一步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加强商户周边巡查，督促商户落实熟食配送销	阶段性办结	无

					一个蒸煮桶用于熟食加工，未发现经营油烟类食品情况。			售措施。		
5	X3SH2024 05310078	1. 宝昌路 55 弄天汇世纪玺 1 至 5 号楼靠近轨交 3、4 号线，此 5 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 年 4 月、5 月，业主自测，在 3 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 55 分贝，最高 70 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 75 分贝，最高 85 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 2.1.3 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 5.1 条 1 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障屏，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 2. 虬江路宝昌路交汇处，相关部门没有公开咨询关于建设垃圾站的意见，违规建设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宝山路街道、四川北路），垃圾站用地与原规划用地性质不符，两座垃圾站周边有朝阳中学、天汇世纪玺、宝珀公寓等。	静安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68-01 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东至轻轨 3 号线，南至轻轨 3 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于 2000 年 12 月通车，2007 年 12 月 4 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 3、4 号线最近约 30 米，正对轨道交通 3 号线范围约 235 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 3 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 K18+600-K18+900（4 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 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路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 2、轨道交通 3 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 1 公里，轨道交通 4 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 1.3 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 8.14 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 2024 年 5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 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 2021 年 8 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 4.1 条规定。 5、举报件反映的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情况：（1）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该处为市政用地，符合《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2020 版）》要求。2023 年 8 月，为配合市重大项目地铁三、四号线分线工程施工，属地街道又将中转站总占地面积缩减三分之二，站内仅保留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中转功能，并采取搭建整体封闭式外棚架的方式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静安区属地街道每周对中转站开展现场环境、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运营秩序等方面的检查，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已公布的今年二、三、四月垃圾分类检查成绩，目前站内整体环境符合要求，无污水外溢、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2）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可回收物两网融合中转站位于虬江路宝通路路口（虹口区辖区一侧），场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左右，该中转站属于城市配套功能性项目，服务于整个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资质。2019 年完成相关改建，符合辖区内主体服务企业资格，同年 8 月，中转站在取得运营资质后开始运营，主要用于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用途，不接受干垃圾、湿垃圾或有害垃圾。中转站运行以来，在历次市、区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均达标合格。	部分属实	1、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 2、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3、静安区加强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内工作和环境管理及设施维护，督促文明规范作业 4、虹口区对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进行迁移。	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 1、2、3 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并积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在 2025 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 3、静安区属地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外中转站的日常监管，要求中转站管理单位继续加强场地和车辆进出管理，保持每天清扫场地频次，及时清运各品类可回收物，最大限度减少该中转站对周边的影响。 4、虹口区绿化市容局两次对中转站开展实效测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场地建设、安全作业和环境管理存在的合格现象，督促街道和企业限期整改。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督促中转站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压缩站点作业时间，由原先每日上午 7 点调整为每日上午 8 点开始营业，至晚上 6 点全部结束。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主体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规范落实工作制度，做好站点内外环境美化工作，减少噪音、扬尘等影响。三是通过选址、合并等方式，寻找适宜场地迁移站点。	阶段性办结	无